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的市直属旅游咨询中心运营-人员经费、310000000241031142669-00182127（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直属旅游咨询中心运营一人员经费，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旅游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65.98万元，资产总额676.1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旅游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2日

